

民數記第十七章

神檢選利未支派的證據

前言

• 成聖的道路

- 民數記十五章到二十一章十二節記載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路程
- 這三十八年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日子，也是不被神記念的日子
- 所有第一次被數點過的，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除迦勒和約書亞之外都在這一段路程中倒斃在曠野
- 所以這一段路程是除酵的路程，也是成聖的道路
- 從新約的角度來看，就是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的過程
- 這是聖徒屬靈生命成長必須有的經歷

• 成聖的道路的器皿

- 為了帶領以色列人走成聖的道路，神檢選祭司和利未人作成聖的器皿
- 在十六章中，可拉黨人挑戰祭司和利未人的地位和權柄
- 雖然神滅絕了可拉黨人，但是以色列人仍有怨言
- 第十七章，神給以色列人他檢選利未支派的證據
- 第十八章，祭司和利未人是神使以色列人成聖的器皿

分段

- 認識屬靈權柄之路 (1-5)
- 屬靈權柄的顯明 (6-8)
- 以色列人看見屬靈權柄顯明之後的反應 (9-13)

認識屬靈權柄之路 (1-5)

• 第一，要放下自己

- Num 17:1-2 耶和華對摩西說：(2) 「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著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
- 杖代表權柄，也代表族長和整個支派

• 第二，要把自己放在神的面前

- Num 17:4 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
- 會幕內法櫃又稱為耶和華的腳凳，來到神腳凳面前，就是來到神面前

• 第三，屬靈的權柄就是神的生命

- (5) 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 當神的生命從人的身上顯出來時（發芽），就是屬靈的權柄（怨言止息）
- 我們要追求生命，而非追求權柄

屬靈權柄的顯明 (6-8)

- **第一，要順服神的吩咐**

- (6) 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著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

- **第二，要等候在神的面前**

- (7) 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櫃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

- **第三，從死裏復活的生命，顯明屬靈的權柄**

- (8)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
- 神使亞倫的杖從死裏復活成為一根杏樹枝
- (Jer 1:1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什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
- 耶利米看見神使一個死的杖（被擄的猶大）蘇醒過來成為一根杏樹枝（恢復的猶大）
- 教會是一根杏樹枝，是地上的金燈台，金燈台上有六根杏樹枝

以色列人看見屬靈權柄顯明之後的反應 (9-13)

• 他們的怨言止息了

- (9) 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
- 死裏復活是神對人背叛神的反應
- (10)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

• 他們心中卻充滿恐懼

- Num 17:12-13 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 (13) 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嗎？」
- 不聖潔的人，看見屬靈權柄時會充滿恐懼
- 所以神為以色列人預備成聖的器皿 (第十八章)

民數記第十八章

成聖的器皿 -- 祭司和利未人

分段

- 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 (1-7)
- 祭司永得的分 (8-19)
- 利未人的分和產業 (20-24)
- 亞倫的分和產業 (25-32)

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 (1-7)

- 擔當以色列人干犯聖所和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 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是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
 - 祭司的職分是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 擔當又可譯作饒恕，就是使人的饒恕
 - Gen 18: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
 - 祭司和利未人要受刑罰，以色列百姓得平安
- 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是身体的事奉
 - 利未人的服事要根據利未人與亞倫的聯合 (2)
 - 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是配搭的事奉，利未人要守全帳幕，祭司要看守聖所和壇 (3, 4)
 - 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是持守全帳幕，聖所和壇的聖潔 (3, 4)
 - 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是持守神的同在，神只能住在聖潔的居所
 - 身体的事奉使我们成为神的赏赐 (6, 7)

祭司永得的分 (8-19)

• 舉祭是祭司永得的分 (8, 19)

- (8)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管；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
- 廣義的舉祭，是一切分別為聖的物，歸給耶和華的；狹義的舉祭，是指平安祭中作舉祭的腿
- 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鹽就是不廢壞的意思）（19）

• 五種舉祭

- 第一，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
- 第二，平安祭中的舉祭並搖祭，頭二種舉祭代表基督的豐盛是我們永得的分
- 第三，初熟之物，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代表神的祝福是我們永得的分
- 第四，一切永獻的，又可譯作當滅的物，代表神的得勝成為我們永得的分
 - Jos 6:18 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因為耶利哥的得勝是神的得勝）
- 第五，凡頭生的，也就是被贖出來的，就預表教會，代表教會是我們永得的分

利未人的分和產業 (20-24)

- 神就是利未人的分和產業

- (20)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

-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

- 利未人事奉是代替全体以色列人的事奉，代替全体以色列人挨近會幕

- 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代表以色列人

亞倫的分和產業 (25-32)

- 利未人的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神將這舉祭賜給亞倫 (26)

- (26) 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 收取十分之一的仍然要獻上十分之一

- 十分之一是其中將至好的，不應當給神次好的 (29)

- (29) 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 十分之一是屬神的聖物，不奉獻好比偷竊神的東西 (32)

- (32) 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